



恭谨·遵守
respectful and cautious

业精于勤，行成于思

孟连县人民医院DSA机房防 护、净化装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YNKZ-2024-015

采购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孟连县人民医院 DSA 机房防护、净化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 1 幢 101 商铺（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NKZ-2024-015

项目名称：孟连县人民医院 DSA 机房防护、净化装修工程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拦标价）：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DSA 机房射线防护；DSA 机房、控制室及辅助用房净化装饰；DSA 机房、控制室及辅助用房土建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2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报名费：300元

报名地点：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1幢101商铺（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1幢101商铺。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1幢101商铺二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信息、成交公告均在以下媒体发布：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

2. 如果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要求有所变更，将以网上补遗形式发布，各投标人务必随时访问“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更新信息，因供应商不及时访问获取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自行承担。

3.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环城南路南侧

联系方式：冯志海，13577947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1幢101商铺

联系方式：吴发敏，0879-3013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发敏

联系方式：0879-3013333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

0879-87221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孟连县人民医院 DSA 机房防护、净化装修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招标控制价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磋商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通过电子邮箱方式或电话方式向潜在磋商申请人发布，且磋商申请人不须回函确认，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8	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19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无效。
2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一、缴纳形式、金额及账户信息</p> <p>1. 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500.00（陆仟伍佰元整）。</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保证金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茶城支行

账 号：53050168616200000210

联系人：吴发敏

电话：0879-3013333

二、注意事项：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以供应商名义提交且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等信息，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已公布的项目银行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2.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保函申请人应是投标人，受益人应是采购人，保证人应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应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当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且符合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银行按照银行保函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额。

3.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的，在投标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当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且符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情形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代偿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三、请潜在供应商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四、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p>1、磋商申请人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磋商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磋商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磋商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磋商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磋商申请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27	磋商申请文件份数	文本文档：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磋商申请文件U盘一份（包含磋商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本扫描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8	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申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29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及有关内容	递交时间：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申请文件，视为撤回磋商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0	磋商申请文件的密封	<p>1、电子磋商申请文件U盘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磋商申请人单位鲜章或密封章，并保证所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完好无损。</p> <p>2、磋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磋商申请人单位鲜章或密封章，并保证所递交的磋商</p>



		申请文件完好无损。
31	磋商申请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2	现场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地点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5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6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



		<p>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39	履约保证金 (若涉及)	<p>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保险、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p> <p>退还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40	成交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向成交人收取。</p>
4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于小微企业。</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4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p>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3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给云南格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93718764@qq.com），未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发送到本公司的，将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云南格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条款）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条款）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6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地



方进行签章确认，并对要求公章的位置及响应文件封面盖供应商公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 U 盘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正二副）密封、U 盘（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单独密封，在密封在一个外包装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9.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谈判申请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20.1.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15 时 00 分；

20.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20.1.3 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普洱市思茅区碧桂园溪台 1 幢 101 商铺二楼开标室；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复制留存。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



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条款）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



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详细规定请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1.3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二、信用要求：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4.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其他要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工。
- 2、当作为成交人公示后，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成交人应安排本次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与业主单位见面。若不履行该条，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成交人资格。
-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以内达到现场。
- 5、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不少于1年。
- 6、建设地点：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二、技术要求

一、 DSA 机房射线防护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电动防护铅门	1800*2200	樘	1	防护铅门：电动控制，钢结构、双面不锈钢，铅当量大于4mmpb.
2	机房电动防护铅门	1200*2200	樘	1	防护铅门：电动控制，钢结构、双面不锈钢，铅当量大于4mmpb.
3	机房手动防护铅门	900*2100	樘	2	防护铅门：手动控制，钢结构、双面不锈钢，铅当量大于4mmpb.
4	铅门电动机	铅门专用重型电机，品牌，OUMA	套	2	采用低噪音，经久耐用，使用寿命长，220伏，70W。
5	电机控制系统	品牌，OUMA	套	2	含控制按钮、手动、红外线防夹功能。
6	防护门套	2000*2300、 1300*2300、 900*2100	套	4	外饰1.0mm厚不锈钢，可有效防护射线从门缝泄漏。
7	铅玻璃	1500*900*20	块	1	观察窗采用ZF3材料做成的高铅玻璃作射线防护，透光率≥97%，折射率≥1.75，无杂质、气泡、霉点。铅玻璃抗氧化、抗破碎、表面进行抗划伤处理，铅当量大于



					4.5mmpb.
8	铅玻璃窗窗套	1500*900	套	1	射线防护铅玻璃套均采用钢木复合型，外层采用1.0mm厚优质发纹不锈钢面板装饰，内层用3.0mm铅板包裹，不泄漏射线。
9	控制室面、靠设备间面墙体防护隔断	6340*3600, 6220*3600	m ²	45.21	实心240mm砖墙加40mm硫酸钡防护，综合铅当量≥4.0mmpb.
10	内过道面墙体	5400*3600	m ²	19.44	40mm硫酸钡防护，综合铅当量大于4.0mmpb.
11	外墙墙体	8839*2740	m ²	24.21	实心240mm砖墙加40mm硫酸钡防护，综合铅当量≥4.0mmpb.
12	顶面钡板防护	30mm硫酸钡版或40mm硫酸钡	m ²	73.9	40*40*1.5方管，焊接成1200*600钢架，角钢吊筋，铅当量综合≥4.0mmpb;
13	不锈钢门头罩		套	2	1.0mm厚不锈钢，焊接成型。
14	警示灯/警示牌		套	1	采用原有警示灯/警示牌
二、 DSA 机房、控制室及辅助用房净化装饰部分：					
1	墙面玻镁板	50系列，钢板厚度≥0.426mm	m ²	375	彩钢基板厚度：0.426mm；芯材基板厚度：5mm；芯材龙骨厚度：12mm；耐火等级：A级；双边镀锌钢带锁边；
2	顶面真金板	50系列，钢板厚度≥0.426mm	m ²	45	50系列，钢板厚度≥0.426mm，表面喷塑，双面贴膜，耐火等级：A级；双边镀锌钢带锁边；
3	净化板辅材		m ²	375	铝合金专用内圆角、外圆柱、铝合金二通、三通、吊杆等
4	卫浴间三面墙体水泥板隔断	2590*1220*10	m ²	22.8	钢架、水泥板
5	卫浴间地面、墙面防水	双层	m ²	25	国产品牌
6	卫浴间墙砖铺贴	300*600	m ²	22.4	国产品牌
7	卫浴间地砖铺贴	300*300	m ²	3	国产品牌
8	卫浴间地面升高	混凝土	项	1	C25混凝土
9	蹲坑	陶瓷	个	1	国产品牌



10	办公室洗手盆、拖把池	600*400	个	2	国产品牌
11	污物间洗污盆	600*600*900	个	2	国产品牌
12	不锈钢水龙头		套	1	国产品牌
13	沐浴花洒		套	1	国产品牌
14	给排水		项	1	现场施工
16	铝扣板吊顶	600*600*0.8	m ²	42	国产品牌
17	手术室及辅助区域 PVC 地胶	同透 2.0mm	m ²	132	合资品牌
18	照明灯具	600*600	盏	29	LED 灯
19	大板开关	单控	个	13	公牛牌
20	电动门开关	双控	个	2	公牛牌
21	急停开关	单控	个	2	公牛牌
22	插座	五孔	个	15	规格：86 型，10A~250V； 材质：阻燃 PC 材质，； 安装方式：下口距地 0.3-1.2 米暗装；
23	照明灯线	4 平方	米	400	型号：ZR-YJV0.4/1KV 规格：4mm 敷设方式：电缆线管敷设
24	空调、风机电缆线	6 平方	米	300	型号：ZR-YJV0.6/1KV 规格：6mm 敷设方式：电缆线管敷设
25	六类网线		米	80	国产名牌
26	网插		个	6	国产名牌
27	PVC 线管	15mm	米	265	国产名牌
三、 DSA 机房、控制室及辅助用房土建部分：					
1	过道红砖墙	24 实心	m ²	14.49	窗洞含双面抹灰
2	开门洞、扩门洞		m ²	3	现场施工
3	DSA 及辅助区域 隔断拆除		项	1	现场施工



4	手动平开气密门 (单开)	900*2100	樘	7	门洞尺寸: 900*2050mm 厚度: $\delta = 50\text{mm}$; 门板钢板厚度: 0.8mm; 门框 \geq 900mm; 门锁: 不锈钢执手锁; 合页: 铝合金材质; 其它: 门框带密封条及门下连锁密封、带双层中空玻璃观察窗;
5	手动气密门(双开)	1500*2100 1200*2100	樘	2	门洞尺寸: 900*2050mm 厚度: $\delta = 50\text{mm}$; 门板钢板厚度: 0.8mm; 门框 \geq 900mm; 门锁: 不锈钢执手锁; 合页: 铝合金材质; 其它: 门框带密封条及门下连锁密封、带双层中空玻璃观察窗;
6	手动气密平开门 (电动感应)	1000*2100	樘	1	门洞尺寸: 900*2050mm 厚度: $\delta = 50\text{mm}$; 门板钢板厚度: 0.8mm; 门框 \geq 900mm; 铝合金轨道
7	铝合金推拉窗	800*1500	m ²	1.2	铝合金材质
8	恒温洗手池	1200*600*1800	个	1	功能配置: 全 304 不锈钢, 门的厚度为 0.7, 其他厚度都为 1.0, 含 2 个感应龙头, 2 个镜子和镜前灯, 2 个自动感应给皂器, 含热水器;
四、 DSA 设备辅助安装部分:					
1	DSA 机房内电缆沟	200*150	米	20	现场施工
2	DSA 机房内电缆沟盖板	2000*260*2.5	米	20	不锈钢, 2.5mm
3	DSA 设备独立接地系统		套	1	联合接地, 小于 2 欧。
4	DSA 机座钢板	2400*1000*25mm	个	1	现场施工
5	吊架	按图安装	个	4	槽钢
6	插座、照明配电箱	600*400	个	1	现场安装
10	DSA 专用配电柜	900*600	个	1	动力配电柜 900*600*400, 电压表, 电流表 箱体材质: 碳钢烤漆箱体 \geq 1.2mm;



					安装方式：嵌入安装； 接线方式：全铜线缆；
五、	暖通部分				
1	设备间 5P 空调	立式	台	1	海尔、铜管约 8 米
2	DSA 机房 3P 空调	立式	台	2	海尔、铜管约 12 米
3	控制室、办公室、 苏醒间 2P 空调	挂式	台	3	海尔、铜管约 28 米
4	等离子空气消毒 机	100 ³	台	2	DSA 机房
5	等离子空气消毒 机	50 ³	台	1	控制室
六、	检测及验收部分				
1	环评及环境监测		项	1	
2	环评验收		项	1	
3	预评价报告		项	1	
4	效果评价报告		项	1	
5	防护检测		项	1	
6	设备性能检测		项	1	



第五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工程建设标准：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5. 本磋商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6.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五、保证金
- 六、报价函
- 七、报价部分
- 八、政策性评审因素
-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二、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技术、技工人员
- 十三、关于成交后不转包工程的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兹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的 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代理人 (签字)：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 (附后)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法人代表出席磋商会，授权书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致：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及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和《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项目和缴费标准，本公司向所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本企业职工（___人）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虚假应标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坚持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 25 条和第 56 条之规定, 我司(单位)近三年来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 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承担虚假应标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以____（供应商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谈判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谈判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谈判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6. 信用要求：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格式自拟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五、保证金

致：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责任。并保证在开标前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本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若我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下列事实之一的，本保证金归你方所有，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 （3）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函

致：云南格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1份（一正二副）、电子文件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致：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 (万元)	施工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责任期限及质保期 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4	施工范围	
5	工期	
7	工程质量	
8	责任期限及质保期承诺	
9	其他承诺及澄清	

注：1、完成时间和工程质量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2、价格栏可以由供应商代表用手写体填写。

3、最终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最终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

5、温馨提示：磋商供应商可准备几份空白的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单。

6、**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政策性评审因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云南恪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主要施工工序；
- (3) 工程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7) 施工机械投入及进场计划；
- (8) 施工及驻地的安全措施计划；
- (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10)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11) 项目管理机构；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5)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 施工总平面图（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以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已提供过的不需重复提供)。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技术、技工人员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并附上人员相关证书)

十三、关于成交后不转包工程的承诺函

本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对下列情况进行承诺：
若本工程由我单位成交，将绝不转包，并郑重承诺如下：

1、当我单位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公示后，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我单位将安排本次响应文件中项目组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与采购人见面。若不履行该条款，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成交候选人资格。

2、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项目组成员全程参与施工和结算，中途不变更人员。如确需变更，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并得到同意后才能变更。否则，视为转包，并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及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是否提供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信用要求：投标人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 (8)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2.2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
- (2) 法定代表人未参加磋商，委托代理人磋商，但无法人授权书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9) 磋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的；
- (10) 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 (11) 响应文件内容缺项漏项、书写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晰的；
- (12) 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不满足的；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签字的地方必须全部盖章及签字，必须按要求盖在需要盖章位置。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 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 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 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 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30 分	<p>一、中小企业：</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执行，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报价分计算方式：</p> <p>供应商的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评分（满分 55 分）	施工技术 方案 评审评 分	10 分	<p>第一个档次（10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的；</p> <p>第二个档次（8 分）：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 施工措施针对性一般；</p> <p>第四个档次（3 分）：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无施工措施；</p>
质量承 诺及保 证措施 评审评 分		10 分	<p>第一个档次（10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 分）： 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乏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质量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或缺乏针对性，无质量保证措施的；</p> <p>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主要工序	10分	<p>第一个档次（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描述，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合理，但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不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没有描述的；</p> <p>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	10分	<p>第一个档次（10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p>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及其保证措施</p>	<p>10分</p> <p>第一个档次（10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无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混乱，不能呼应的；</p> <p>无劳动力安排、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安排的不得分</p>



		人员情况	5分	<p>第一个档次（5分）：人员结构工种配备齐全、项目经理班子能完全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合理，人员配备具有较强针对性的；</p> <p>第二个档次（3分）：人员结构工种配备齐全、项目经理班子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合理，但人员配备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2分）：人员结构工种配备基本齐全、项目经理班子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1分）：人员结构工种配备不齐全、项目经理班子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管理的需要，人员结构不合理的；</p> <p>无人员情况的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满分15分）	主要材料价格的评审评分	10分	<p>第一个档次（10分）：主要设备按图纸设计要求供货，所有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主要材料中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并符合招标要求的；</p> <p>第三个档次（5分）：只有部分材料单价来源有依据、产地或厂家明确；</p> <p>第四个档次（0分）：全部材料单价来源、产地或厂家不明确；</p>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5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采购人打印合同封面)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

(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公章)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

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书样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签订内容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20-021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书面协议

上面的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不一致时，上述顺序即为解释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有关建设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的规定。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建设、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9.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9.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 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保护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3.1 采用_____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3.1.1、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因物价波动、法律法规及政策改变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13.1.2、措施费包干的风险，本项目措施费用按投标报价固定包干，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变化，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临时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

13.1.3、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工期不予调整。

13.1.4、人工工资上涨；机械台班费上涨；投标文件截止后政策性文件调整；交叉作业配合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3.1.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13.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1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14 工程预付款

15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8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招标，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对有生命的植物材料，以设计的品种、规格和要求，经甲方现场验货或实物照片确认后方可进场等。

(2) 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招标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方看样验货后方可进场。

18.2 暂定价材料招标：_____

八、工程变更

经发包方提出的变更、以发包人书面变更通知为准。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设计方审核，发包方批准的书面通知为准。现场签认须以设计变更为依据。工程量的计量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_____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档案和备案机构验收认可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声光资料一式四套。在此之后的 30 天内，



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资料齐全。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程价款以第三方审计，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20.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1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二)解决：

(一) 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 _____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_____ 份 。

27 补充条款

27.1 承包人不全面履行合同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7.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最终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